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12-03328	分类:	环境监测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环境保护厅	成文日期:	2012年03月05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查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字(2012)15号	发布日期:	2012年03月05日

关于开展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调查的通知

各市(州)环保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:

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加快组建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的通知》(环办函〔2011〕1116号)要求,我省省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已经基本确定。为掌握目前我省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情况,现决定开展我省市(州)、县(市)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查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是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的基础,市(州)、县(市)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是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,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地方的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,预警潜在的环境风险,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的依据。各地要认真做好本次调查工作,完善监测点位信息。

二、本次调查的调查范围为各地辖区内全部市(州)、县(市)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环保局要在做好本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查工作的同时，指导辖区内县（市）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调查工作，并对辖区内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信息进行汇总审核。

四、各市（州）请在4月10日前，将汇总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有关信息报省环保厅（表格加盖公章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地表水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报表格式见附件，其他环境要素监测点位报表格式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任玉娇

电话：0431-89963072

电子信箱：jlshjjcw@163.com

附件：1.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报表格式

2.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报表格式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监测 点位 通知

吉环办字〔2012〕15号

位 名 称	市 名 称	名称	位 属 性 (1)	位 功 能 区 类 别	表建成区 面积 (km ²)	代表建 成区人 口(万 人)	测 项 目	测 方 式 (2)	位 监 测 承 担 单 位	度	分	秒	度

注：（1）点位属性指对照点、趋势点等；（2）监测方式指：手工、自动等。